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受理机构说明

1. 适用范围

1.纳入机构编制范畴的全市各级事业单位开展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证书补（换）领和年度报告的申请与办理；

2.中央编办和自治区编办授权或委托登记的事业单位参照执行；

3.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参照执行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1.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2号公布，2004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1号修订公布）。

2.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央编办发〔2014〕4号）。

3. 《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编办发〔2015〕132号）

三、受理机构

按照分级管理原则，市本级各类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管理局）办理；旗（区）各类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由所属旗（区）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）办理。中央编办、自治区编办授权或委托发证的机构到授权市、旗（区）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）办理证书。

四、法律效力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事业单位必须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，获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依法开展活动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唯一合法凭证。未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，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。经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，自核准注销登记之日起事业单位法人终止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事业单位申请

 公 告

 受 理

 审 查

发（缴）证章

 核 准

材料齐全、符合

法定形式

依法不需要审批

或不在本级管辖

范围：不予受理

材料不齐全或不

符合法定形式：

一次性告知

需进一步补正材料，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

经核准不予登记：

告知申请人，

并说明理由

经核准登记，通知申请人